# 专业投资者申请书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投资者姓名/名称** |  |
| **证件类型** |  | **证件号码** |  |
| **授权经办人** |  | **职务** |  |
| **经办人身份证号码** |  |
| **申请内容** | **尊敬的海南谦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**：本人/机构自愿申请被划分为**专业投资者**，已按要求提供财产状况、投资经历、从业经历等相关证明材料，承诺所提供材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并对其负责，所提供材料符合下述相应类别的各项要求，并自主承担产生的风险和后果。特此申请。**投资者(签字/签章)**： 年 月 日 |
| **基金销售机构核查内容** | **专业投资者类型** | **复核内容** | **是否符合** |
| **机构投资者** | 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人民币 | □是 | □否 |
| 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 | □是 | □否 |
| 具有2年及以上从事证券、基金、期货、黄金、外汇等投资经历 | □是 | □否 |
| **自然人投资者** | 金融类资产不低于500万元人民币，或者最近3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50万元 | □是 | □否 |
| 具有2年及以上从事证券、基金、期货、黄金、外汇等投资经历 | □是 | □否 |
| 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、投资、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 | □是 | □否 |
| 属于《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》第八条第(一)项[[1]](#footnote-0)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的高级管理人员、获得职业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 | □是 | □否 |
| 核查结论 | 经核查，该投资者符合《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》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投资者条件，并提供了相关证明资料，我司经过审慎考虑，现同意将其划分为**专业投资者**。核查人(一)： 核查人(二)：主管领导签字：  **募集机构(签章)**： 年 月 日 |

1. 《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》第八条第(一)项“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，包括证券公司、期货公司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、商业银行、保险公司、信托公司、财务公司等；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、期货公司子公司、私募基金管理人。”。 [↑](#footnote-ref-0)